

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根據之制度下所享有之權利應予保障，各種必要保證應予恢復；

三．認為十八國建議〔S/3665〕係企圖以和平方法並本公正態度調整及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適當辦法；

四．建議埃及政府應合作交涉，以上述建議為根據，擬定適用於蘇伊士運河之管理制度；

五．建議埃及政府在此種交涉得到結果以前，應與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合作。

文件 S/3668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敬請將下列陳述作為與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有關文件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以備參考。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埃及駐華盛頓大使秉承其本國政府訓令，訪美國國務卿，請美國政府斷然表明其對於業已討論數月之以補助金與貸款資助阿斯望高堰建築經費問題之態度。

“美國當時向埃及大使提出否定之答覆並說明理由。且又告以美國鑒於社會人士對於此項問題之普遍注意，擬發表聲明以表明其立場，此種聲明草案已由埃及大使過目，後即正式發表，茲隨函附上聲明全文。”

國務卿

(簽名) John Foster DULL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美國循埃及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與聯合王國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表示願意協助埃及在尼羅河上之阿斯望建築一高堰。此項計劃規模極其宏大。全部工程估計需要十二年至十六年方可完成，全部費用估計約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為所需之當地貨幣。此項計劃不僅關涉埃及的權利及利益，而且也關涉其他有河流為尼羅河支流之

國家的權利與利益，其中如蘇丹、阿比西尼亞、及烏干達。

依照十二月的建議，美國與聯合王國擬給與埃及以補助金以辦理此項工程之若干初期工作，此種工作之影響範圍將祇以埃及為限，惟全部計劃之完成需以尼羅河水權問題之圓滿解決為條件。此項事業之是否實際可辦，及美國援助之是否可給與，尚須以另一重要考慮為轉移，即埃及是否願意及有無能力集中其經濟資源於此項浩大建築方案。

自彼以後七個月中的情勢演變不利於此項計劃的成功，所以美國政府最後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未便參加此項計劃。沿河各國的同意沒有得到，同時埃及以適當資源保證此項計劃成功的能力較建議提出的時候更不確定。

此種決定絕非表示亦未關涉美國政府及人民對埃及政府及人民之友好關係的任何改變。

美國仍然深為關懷埃及人民的福利及尼羅河的建設。在適當的時候並且在得到沿河各國的請求時，美國預備考慮可採取何種步驟以求更有效地利用尼羅河的水源為此區域的人民謀福利。再者，美國仍然預備協助埃及改善其人民之經濟情形，並準備經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在國會撥款範圍內討論此種問題。